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以传真方式与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共有3名监事，3名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孙宜周监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临 2019-01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

科目进行的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